

#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实（广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 2、检验依据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
-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75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清实（广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乙方账号：9550880200161800158

##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 四、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 2)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 5)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 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 6)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检验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检验。
- 7) 检验计划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检验所需的技术资料。
- 8)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的版权,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9) 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工作。
-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 独立出具公正的检验结果。
- 2) 乙方出具的检验数据及结果, 仅供甲方设备安全管理参考用。
-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 4)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及时安排检验人员开展检验服务。项目现场检验完成后, 当天向甲方提交初步检验结果, 5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两份正式检验报告。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
- 5) 甲方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时, 由乙方应及时解释或说明。
- 6)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服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7) 检验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执行, 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 8) 检验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被检验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 10) 乙方检验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11)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12) 乙方委派的检验人员须注册执业于乙方, 如甲方需要应提供执业资格证。
- 13) 乙方检验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14) 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 胡平(18520777010) 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清实(广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